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号

当事人：乌苏市光平水果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T2KN5G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华路101号博雅小区9幢2-102室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静、阿依曼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华路101号博雅小区9幢2-102室的乌苏市光平水果蔬菜店开展日常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马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销售货架上检查发现：①由广东省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生产的海天豆豉油辣椒3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44060800014，产品标准号GB/T20293，净含量：300g，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05月23日；②由新疆中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天山雪莲辣椒丝2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365232700151，生产标准号：Q/XZD0001S，净含量：260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11月30日；③由四川彭州广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广乐野山椒3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351018200585，产品标准代号：SB/T10439，净含量：188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9日，上述3种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海天豆豉油辣椒3瓶、天

山雪莲辣椒丝 2 瓶、广乐野山椒 3 瓶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3 号），现场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李静、阿依曼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2 年 7 月 2 日，乌苏市光平蔬菜水果店从新疆奎屯卓圣批发部购进海天豆豉油辣椒 5 瓶，外包装标识净含量每瓶 300 克，保质期：18 个月，生产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进货价每瓶 7.5 元，销售价每瓶 8 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购进天山雪莲辣椒丝 5 瓶，外包装标识净含量每瓶 260 克，保质期：12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进货价每瓶 10.5 元，销售价每瓶 13 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购进广乐野山椒 5 瓶，净含量：188 克，保质期：12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进货价每瓶 5 元，销售价每瓶 6 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时，海天豆豉油辣椒剩余 3 瓶，已超过保质期 42 天；天山雪莲辣椒丝剩余 2 瓶，已超过保质期 35 天；广乐野山椒剩余 3 瓶，已超过保质期 15 天，以上 3 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提供了上述三种涉案食品的票据、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涉案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 3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68 元（13 元/瓶×2 瓶+8 元/瓶×3 瓶+6 元/瓶×3 瓶=68）。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天山雪莲辣椒丝、海天豆豉油辣椒、广乐野山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天山雪莲辣椒丝、海天豆豉油辣椒、广乐野山椒乳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4、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一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所内销售天山雪莲辣椒丝、海天豆豉油辣椒、广乐野山椒的事实；

5、提取的天山雪莲辣椒丝、海天豆豉油辣椒、广乐野山椒正面和瓶顶处照片六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天山雪莲辣椒丝、海天豆豉油辣椒、广乐野山椒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三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进货渠道、时间、数量、进货价格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

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同时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海天豆豉油辣椒 3 瓶、天山雪莲辣椒丝 2 瓶、广乐野山椒 3 瓶；数量共计 8 瓶；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存档。